



公众号擅自刊发他人原创文章遭索赔

转载别人文章如何操作才不侵权,个人维权如何解决成本高难题,听法官律师怎么说

本报6月8日讯 当看到自己的原创作品被人肆意抄袭,你会怎么做?现实中,很多人往往会选择沉默,因为维权成本太高,不至于为干把块钱去较真。正是这份不较真,导致了更多侵权者有恃无恐。

今日,三湘都市报记者从岳麓区人民法院获悉,一公众号因擅自刊发他人原创文章被告上法院,判赔3000元。因为这篇文章被起诉的,还有另外64个侵权方。

【事件】擅自刊发原创被起诉

2019年12月20日,张奇芳用笔名“小椰子”在自己的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凌晨1点的廉价群租房,比你想象中残酷:穷,可以让人卑微到什么程度?》。2020年6月8日,张奇芳与湖南无忧原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无忧公司”)签订了《著作权转让协议》,声明将案涉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该权利的相关权利转让给无忧公司。

文章一经发布,便被各种自媒体刊发。2019年12月26日,微信公众号“半斤和八两”就刊发了涉案文章,无忧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时至2020年11月6日,该文仍发布在涉案微信公众号中。

2021年1月,无忧公司对包括本案被告在内的65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无忧公司对案涉作品所享有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具有原告的主体资格。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刊发,亦未支付相应报酬,

在其所管理、经营的公众号上发布被诉侵权文章,其行为已构成对原告无忧公司所享有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经审理,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众号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3000元。

【困惑】个人维权面临成本高难题

记者注意到,从向法院起诉到最后宣判,所花费的时长近半年之久。其中的维权成本又是什么样?记者专门咨询了涉知识产权案的法官与律师。

通常来讲,企业在面对知识产权案件时,通过胜诉获得的赔偿款也比较丰厚,而且还会聘请专业律师团队,这也无形降低了自身的维权成本。如果是个人维权,需要自己收集证据、请律师,不得不面临大量的精力消耗。

从固定证据上讲,对于著作权纠纷案,多是图片类的侵权纠纷,而文字类的相对较少。很多人在引用他人文章时,会有意识地换个说法,这也为确定是否抄袭增加了难度。维权者必须提供更多的证据来佐证自己的观点,加上庭审排期等因素,拉长了维权时间。另外,取证过程还包括公证或者进行可信时间戳存证,如果进行取证,就有取证费用产生,如果不进行取证,开庭时被告把文章一删,原告将更为被动。

多位法官、律师表示,在著作权纠纷中,很多人为了避免麻烦,往往选择私了或调解的方式处理,只有实在解决不了的,才会走诉讼程序。

■记者 杨昱



6月5日下午,宁远县消防大队从火中救出一家5口,并紧急送往医院抢救。 通讯员 供图

警惕!“多合一”场所连续两天两起火灾 痛心!火情突发,灭火器在身边却忘了用

本报6月8日讯 最近连续两天,我省连续发生两起“多合一”场所火灾,2栋5层小楼均为1层起火,起火后多人被困。

三湘都市报记者走访得知,“多合一”场所大多存在油污清理不及时、易燃物大量存放等安全隐患。居住人员往往缺乏消防安全意识,面临大火,即使配备了灭火器却不用。

案例一:一家五口被困火场

所谓“多合一”场所,是指未经建设规划部门统一规划,未经消防部门防火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场所。

6月5日14时20分,永州市宁远县荷叶塘村一居民楼起火,现场浓烟滚滚,一家5人来不及逃生,被困在楼上。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店铺内有明火,且存放着3瓶液化气罐、2瓶氧气瓶。1至5楼被浓烟弥漫,火场内能见度几乎为零。

火势蔓延迅速,猛烈燃烧,浓烟滚滚,被困人员无法逃生。消防人员告诉户主用湿毛巾捂住口鼻,用打湿的衣物将卧室门缝封堵,躲到离火势较远的阳台上等待救援。

案例二:水溅油锅 引发大火

6日晚8点左右,常德市鼎城区桃花源路315号民房发生火灾,起火建筑同样是5层民房,同样是下层经营,上层住人。一楼大厅、厨房均大火蔓延,现场火势猛烈,5楼户主15岁小孩被困。所幸消防员及时赶到将他救出。

起火点位于一层餐饮店,在油炸牛肉的过程中,一旁水龙头未关,水溅到油锅里发生了爆燃,引发了抽油烟机燃烧。户主一时慌乱只记得断电,完全忘记了放置在旁的灭火器,导致火势无法控制,爆发火灾。

■记者 张洋银

上等待救援。消防员破拆室内铁门上楼救人,被困者被找到时,一名女孩已经被烟熏到昏厥状态。随后5人被陆续救出,其中包括2名小孩和1名老人。

起火的房屋一楼为门面,对外经营,楼上居住,房屋布局杂乱拥挤,管理混乱。是“多合一”场所的通病。“如果再晚一分钟报警,后果不堪设想。”户主感叹道。

错过高速匝道出口 司机毛巾挡号牌倒车

本报6月8日讯 错过匝道出口了,一心想图方便,不仅在高速公路上倒车,还指使妻子下车用毛巾挡住号牌躲避抓拍,恰好被视频巡查的民警发现……今天上午,省交警总队通报了这起交通违法。

5日下午16时23分,杭瑞高速东往西1271公里凤凰枢纽互通匝道出口处,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在驶过匝道出口后逐渐放慢车速并停了下来。一分多钟后竟然开始向后倒车,更让人意外的是,车旁一名女子在随车奔跑,而车头号牌则被一块黄色毛巾遮挡住。在倒到匝道出口位置后,这辆货车右拐驶向匝道方向。

湖南高速交警湘西支队凤凰大队在视频巡查中发现了这一情况,立即通知巡逻民警将该车及驾驶员查获。经查,车上的两名司乘人员为一对夫妻。“当时走过了一点,想倒回去。”驾驶员高某说,妻子则称“我故意盖牌照。”看到民警出示的视频后,高某主动承认是自己指使妻子下车遮挡号牌的。

当天,高某带着妻子从河南送货前往贵州铜仁,行驶至凤凰枢纽互通匝道出口处时,一不留神走错了路。想着货主催货催得急,他决定冒险倒车。担心违法倒车会被电子警察抓拍,让妻子下车用毛巾挡住车牌。

民警现场对两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依法对驾驶员高某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以及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款400元、驾驶证记24分。

交警提醒,千万不要在高速上停车、倒车甚至逆行,以免酿成事故。

■记者 魏灿 通讯员 封跃林 丁维 视频剪辑 魏灿

广大市民若发现长沙华瑞和酒店仍在营业,欢迎拨打96119举报投诉。

■记者 张洋银 通讯员 唐雄杰

律师说法

为原创撑腰,新著作权法赔偿上限提至10倍

“6月1日生效的新《著作权法》将索赔额提高到原来的十倍,可见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健认为,网络本来就不是法外之地,当前许多自媒体为了吸引流量,不惜剽窃他人作品,这都是应当予以打击和制裁的,“通过一个个追责案件的胜诉,希望能对整个互联网领域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

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

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0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对侵犯自己著作权的企业进行索赔,其行为的正当性正义性是毋庸置疑的。”李健说。

相关链接

未整改达标,长沙一酒店被取缔营业

本报6月8日讯 近日,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华远华中心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专项检查时,发现位于华远国际公寓内的北京华瑞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对外名称:长沙华瑞和酒店)未经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

支队曾于2016年10月8日对北京华瑞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单位停止使用并



扫码看现场视频